

文 / 浙江褚良才博士

孙武兵法八十二篇校议

(一)

考 辨任何一部古代典籍的真伪讹误,必须首先对其进行最基础的文字校正。然而一个“校”字在古时历代有着不同的涵义和解释,不弄清这一点,也就无从谈什么“校”,更何况“正”了。考辨 82 篇也当从此入手,方可求真谛。

汉成帝时,诏命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。后使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,使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,使太史令尹咸校数术,使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此次大规模的搜集、校正古籍,是中国历史校书之先河,检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引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云:

“案刘向《别录》:校,一人读书,校其上下,得谬误,为校;一人持本,一人读书,若怨家相对,故曰也。”

如此看来,校与是 是两个概念。所谓校,是指一个人读一本书,不以其他的本子来作对比,仅仅根据文章的上下文意来发现并判断此书中的讹误。所谓,则是指一个人读一本书,另一个人用其他的本子进行对比,从而来确定哪一个本子是 对、哪一个本子是 错。两者概念不同,但目的均为改正书籍中的文字的讹误。

又检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:“每一书已,向辄条其篇目,撮其指意,录而奏之。”这说明在第一步校的工作做完以后,第二步的工作是将古书的内容予以简要的评介、分类以及辨伪。又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云:

“会向卒,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。故有《辑略》,有《六艺略》,有《诸子略》,有《诗赋略》,有《兵书略》,有《数术略》,有《方技略》。”

参考宋代大学者郑樵《通志·校略》和清代大学者章学诚《校通义·自序》,此“校”的综合涵义应当为:指以寻求、考辨、评介、分类为手段,以“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”为目的的治书程序及工作。切不可将其涵义仅局限或停止在只是校正文字讹误的狭窄范围之内。校正文字是基础的工作,但“辨章学术,考镜源流”才是最后的目的,这已经与后起的“目录学”有相同之处了。

至于“校勘”一词,最初出于《北史·崔光传》,其云:“光乃令国子博士李郁与助教韩神国、刘燮等校勘石经。”从中可见,做为古书最权威、最标准的石经,也需要用校勘来更正其中的讹误。古书文献中之真伪讹误之夥,可由此见其一斑。至唐,“校勘”似乎还作校正文字之解。如韩愈《秋怀》诗云:“不如覩文字,丹铅事点勘。”唐元和年间王初还有一首《送陈校勘入宿》的诗歌。又检新、旧《唐书·职官志》,唐时专设有“校书郎”、“校书”、“校理官”等官职。至宋,“校勘”始通行使用并扩大了它的涵义范围。如《宋史·艺文志》记载太宗时崇文秘阁的大批古代文书典籍被火灾所毁,残存的书籍被迁护至右掖门外,“(太宗)命重写书籍,送官详覆校勘。”此外还专门设立了校理官书的政府机构“馆阁校勘”。欧阳修曾在《书·春秋繁露后》中云:“董生之

书流散而不全,方俟校勘。”其本人也担任过“馆阁校勘”,与他人编成了著名的《崇文总目》。至清,校正古书之风大盛,“校勘”与“校”两个概念,在此阶段中,似乎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个默契分了工,两者的义界约为:“校勘”一般指文字的校正;“校”则多与目录学所相当。虽然后来还有把“校勘”一词用来表示校正文字之用,但将“校勘”当作全部治书过程,如寻求、考辨、评介、分类来讲,却绝无仅有。

业师著名语文学家蒋礼鸿先生曾将古书之讹,归纳为五种,即:一误,二脱,三衍,四倒,五。又将校勘方式综合为三种,即:一存真,二校异,三订讹。据此,对古籍史料真伪讹误方可予以“校”,并予以“议”。将“校”与“议”合而为之,且具有精新之论,确诂之训的古例当可作为今人“校议”之楷模。如南朝文学批评家刘勰《文心雕龙·章句篇》云:

“章句在篇,如茧之抽绪。原始要终,体必鳞次。启行之辞,逆萌中篇之意;绝笔之言,追前句之旨。故能外文绮交,内义脉注,附萼相衔,首尾一体。若辞失其朋,则羁旅而无友;事乖其次,则飘寓而不安。是以搜句忌于颠倒,裁章贵于顺序。”

此文说明一篇文章,其中每一个字,每一句或每一段都不是孤立的,都是上下文相联系的。造成文势相逆次顺的原因有三:一是字句有讹误,使上下文义不贯注,此谓“辞失其朋”。二是字句颠倒,使上下文义错乱,此谓“事乖其次”。三是字有脱有衍,使上下文义或缺断或增障,此谓“飘寓不安”。以文势之通之顺而求上下文字是否有讹误,亦为独辟新径,真知灼见。以此“校”或“议”古书文献当有所获所见,切不可认为只要把所疑之文字改通文义就可万事大吉了。这一点,清代训诂大家王念孙在《读书杂志》里有一段校正《汉书·校乘传》文字的绝妙之论,其云:

“人性有畏其景而恶其迹者,却背而走,迹愈多,景愈疾。不知就阴而止,景灭迹绝。”——念孙案:“知”当为“如”,字之误也。“不如”二字,与下文两“莫若”、“不如”,文同一例。“不如就阴而止”与下文“不如绝薪止火而已”,亦文同一例。若作“不知”,则与下文不合矣。《文选》正作“不如”。

或曰:《庄子·渔父篇》:“人有畏景恶迹而去之走者,举足愈数,而迹愈多;走愈迹,而景不离身。不知处阴以休景,处静以息迹,愚亦甚矣。”“不知”二字,正与此同。曰:否。《庄子》上言“不知”,故下言“愚甚”。若作“不如”,则与下文不合矣。此文上言“如”,故下言“景灭迹绝”。言与其愈走而迹愈多,景愈疾,不如就阴而止,则景自灭,迹自绝也。若作“不知”,则又与下文合矣。下下云:“不如薪止火而已。若改作‘不知’,其可乎?”

从上可知,《庄子》中的“不知”和下文的“愚亦甚矣”相关联,故“不知”为是。又《汉书》中的“不如”与下文的“莫如”和“不如”相类举,故“不如”为是。不同上下文的关联就用不同的文字,再加上以

《文选》为证,王念孙改“知”为“如”,则使人信然。

参验《孙武兵法》八十二篇,对其进行细审校议,当亦以古之大学者所用的科学考证方法,冀对其之真伪讹误的考辨校议有标可循。鉴于82篇中存有非常复杂的真伪问题,在具体研究时,又缺乏相关的信然材料,于是,考辨时尤其需要一种“悬断与证实”的研究方法。这一点上,王念孙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具说服力的考例:

《读书杂志·战国策》云:“太后明谓左右:‘有复言令长安为质者,老妇必唾其面。’左师触愿见太后,太后盛气而揖之。”吴(师道)曰:“触”,姚宏云:“一本无言字,《史》亦作龙。案:《说苑(敬顺篇)》:鲁哀公问孔子,夏桀之臣有左师触龙者,谄谀不正。人名或有同者,此当从以别之。”念孙案:吴说非也。此策及《赵世家》,皆作“左师触龙言愿见太后”,今本龙言二字误合为耳。太后闻触龙愿见之言,故盛气而待之;若无言字,则文义不明。据姚云:一本无言字,则姚本有言字明矣;而今刻姚本亦无言字,则后人依鲍(彪)本改之也。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正作“左师触龙”,又《荀子·议兵篇》注曰:“《战国策》赵有左师触龙”,《太平御览》人事部引此策曰:“左师触龙言愿见。”皆其明证矣。又《荀子·臣道篇》曰:“若曹触龙之于纣者,可谓国贼矣。”《史记·高惠功臣侯者表》有临夷侯威触龙,《惠景间侯者表》有山都敬侯王触龙,是古人多以触龙为名,未有名触者。”

验之马王堆汉墓出土《战国策》正作“触龙”,证明《战国策》中的“”是“龙言”直排竖写太紧而误将

二字合为一字。82篇中有许多篇目文字与银雀山汉墓竹简中《孙臆兵法》和《论政论兵之类》之文字多有相合或殊异之处,采用王念孙“悬新与证实”之法,当信实可靠。

(二)

检《孙武兵法 八十二篇研究本》,其中第四十七篇《一将》与第五十篇《将败》,其中有许多值得探讨深究之点,尤其用银雀山汉墓出土的汉简《论政论兵之类》(注:原将其中一些篇文归纳为《孙臆兵法》之内,后别出)中《将败》、《将失》、《将义》三篇相比较,即可发现有诸多可“校”可“议”内容,其启迪、研究价值不容忽视。现列出汉简本《将义》与82篇本《一将》;汉简本《将败》、《将失》与82篇本《将败》的对照原文。为便于读者对照便利,尽可按文意段节分行排写。

汉简本《将义》原文

义将

将者不可以不义,不义则不严,不严则不威,不威则卒弗死。故义者,兵之首也。将者不可以不仁,不仁则军不克,军不克则军无功。故仁者,兵之腹也。将者不可以无德,无德则无力,无力则三军之利不得。故德者,兵之手也。将者不可以不信,不信则令不行,令不行则军不转,军不转则无名。故信者,兵之足也。将者不可以不智胜,不智胜……则军无。故决者,兵之尾也。 将义

连写在本篇第一简筒背上的“义将”二字,本篇文字凡143字。

《孙武兵法》第四十七篇《一将》原文

欲以安国而平天下者,多有中正谋事之才;欲以安军而使敌必败者,多有独当一面之将。一将者,和上而同下,内根三元,外根三。故六根合一而咸事者,《军政》命曰:一将也。

将者,不可不义。不义则不严,不严则军不威,军不威则卒弗死。故义者,兵之首也。

将者,不可不忠。不忠则韦军,韦军则中不正,中不正则卒相乱。故忠者,兵之心也。

将者,不可不仁。不仁则不克,不克则军不取,军不取则将无功。故仁者,兵之腹也。

将者,不可无德。无德则无力,无力则军不击,军不击则三军利不得。故德者,兵之手也。

将者,不可不信。不信则令不行,令不行则军不专,军不专则主无名。故信者,兵之足也。

将者,不可不智。不智则事不明,事不明则无计,无计则军无决。故智决者,兵之尾也。

凡此六者,集将一身,集军一服。故曰:三元三,元一位。阵前而会,望而生畏。故善用兵者,譬如卫然。卫然者,恒地之蛇也。蛇者,四合为一。击其首则尾至,击其尾则首至,击其心腹则首尾俱至。敢问军可使若卫然乎?曰:可。敢问将可使若卫然乎?曰:可。

若军若卫然,六根而合一而用,名利可全,三军可安。若若若卫然,六根而合一而战,用战功成,天下可平。图,第六卷第二图:兵理奇爵相应图。四百二十。

韩信序次语:此篇三简名:齐安城简曰《义将》,秦宫 鄂简曰《将一》,景林简曰《一将》。《军政》之《将行》曰:“一军一将,六根合一。立伐犄角,存亡依。顺化内外,阴阳易运。智决三元,能奇三。军行将行,行而应曰:安军一将也。”此应何也?齐民武子开篇解曰:“欲以安国而平天下者,多有中正谋事之才。欲以安军而使敌必败者,多有独当一面之将。一将者,和上而同下,内根三元,外根三。故六根合而咸事者,《军政》命曰:一将也。”

切乎,切乎!旨合名乎!此解正所谓,元于前贤,丞于前贤,发于前贤,而又妙于前贤。齐民武子实乃兵之奇才也。信以为齐、秦简名者,皆不妥也。景林简者,善简也。故定名《一将》。

何为将之六根?曰义,曰忠,曰仁,内根也;曰德,曰信,曰智,外根也。凡此六者,将之俱备,独当一面者,此为一将也。故六根不全,不能独当一面者,此不为将也。

何为军之六根?曰首,曰心,曰腹,内根也;曰手,曰足,曰尾,外根也。凡此六者,军之俱备,相为犄角而救应,可安可胜者,此为一军也。故六根不全,不为犄角而自立,可危可败者,此不为军也。

何为犄角对应?对应者:义为兵首,忠为兵心,仁为兵腹,德为兵手,信为兵足,智为兵尾。犄角者,角也。犄角对应者,两角六点六面对应也。此虽分虽险,然,相为对应,实为一也。所谓行险而顺者,一

将卫蛇之道也。行此道者,三军可安,天下可平。当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。四百五十二。

汉简本《将义》与 82 篇本《一将》校议如下:

(1) 汉简本篇末不标全篇文字字数,殊值深究。依现存简字数为 143 字,加之“则军无”的一个缺字为 144 字。可以说是极简略的一篇。检汉简本《五名五恭》的相类之况。全篇依其内容是讲“五名”、“五恭”和“五暴”。我计其“五名”一段凡 97 字,此段文字共有三简,第三简尾下端写有“五名”,说明已完毕。又检“五恭五暴”一段,计其文字凡 98 字,此段文字共有三简,只是第三简尾下端仅写“五恭”,不写“五暴”。其下有篇字统计为“二百五十六”。本篇实有文字为 195 字(含篇题),与汉简上标的“二百五十六”字要缺 61 字。汉简影本注云:“此二简当是与《五名五恭》并列的另一段文字,位置可能在篇首,也可能在《五名》与《五恭》这间。”

然而,我在验查汉简原简文时发现,无论是“五名”,还是“五恭五暴”,其简首端皆有一个“·”符号,其简尾下端也皆有一个“·”符号,说明“五名”和“五恭五暴”是抄理者认为完整的,没有遗漏错乱这虞。那么,缺掉的 61 个字到哪里去了呢?这只有一个可能,那就是当时的抄理者在耳闻手抄时漏掉了一段文字,而篇末的统计字数则按原母本照抄不误,因此形成了字数统计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情况。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:银雀山汉简的抄理者并非是学识渊博或治学严谨者,连实际字数与统计字数都有误,更不要说本篇文章仅“二百五十六”个字,即使一个字一个字地数一数,也用不了 3 分钟。

验之《将义》篇,篇末记有“将义”这一与篇首有异的篇题,则无记全篇字数。这一现象也只能说明一个问题:抄理者是遗漏了,是欠有细心和责任心的。从而可知汉简本中许多篇文是缩简文,类似于现在在抄书时,随意选取甚至从中割裂抽取的引用现象。从下以汉简本与 82 篇本可相校相对的文字作一比较,则可看出:

汉简:将者,不可以不义。不义则不严,不严则军不威,不威则卒弗死。故义者,兵之首也。

82 篇:将者,不可不义。不义则不严,不严则军不威,军不威则卒弗死。故义者,兵之首也。

汉简少一个“军”字。

又:汉简:将者,不可以不智胜,不智胜,则军无。

82 篇:将者,不可不智。不智则事不明,事不明则无计,无计则军无决。

汉简多一个“胜”字。82 篇则多了其它一些解释性文字。

检汉简影本注释云:“不智胜,疑当读为不知胜。不知胜即不智。或疑胜字及其下重文号衍文。原文当是:将者,不可以不智,不智则……”。此说是也。

两相验之,我认为汉简本在对某一个母本抄理时,多有缩简、删别的情况;而 82 篇本亦存有在对某一母本抄理时,多存增衍、补葺的

情况。这从字数的实际与统计的不相符便可窥其一端了。

(2) 汉简本《将义》全篇仅 144 字,较之汉简其它篇文,实在是太简而不成篇。而 82 篇本在“将者,不可不义”至“将者,不可不智……故智决者,兵之尾也。”这一段的前后各有一段“带帽穿靴”之文。从篇章结构的完整,从上下文意的连贯等方面来看,82 篇较妥。尤其是前一段文字主要讲述将军在“安国安军”中的作用,这与《孙子兵法》“作战篇”中所云:“故知兵这将,民之司命,国家安危之主也”的思想观点完全一致。下一段文字实际上是对文章把“将”喻作“首、心、腹、足、尾”的进一步形象说明,用了一个“卫然”来比喻,亦文从字顺和妥帖稳当。

(3) 下一段文字中有一段话为:“故善用兵者,譬如卫然。卫然者,恒地之蛇也。蛇者,四合为一。击其首则尾至,击其尾则首至,击其心腹则首尾俱至。敢问军可使若卫然乎?曰:可。敢问将可使若卫然乎?曰:可。”检《孙子兵法》“九地篇”中有一相类文字:“故善用兵者,譬如率然。率然者,常山之蛇也。击其首则尾至,击其尾则首至,击其中则首尾俱至。敢问兵可使率然乎,曰:可。”又检汉简本《孙子兵法》“九地篇”有一段残文:“故善用军者,辟如卫然。卫然者,恒山之……”。

三者相校,可议出这样的判断:82 篇的文字较《宋本十一家孙子》和《武经七书·孙子》要早,与汉简有吻合之处,如“卫然”。汉时“卫”与“率”的繁体字极为形近易误。参之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七 此作“帅然”,才可定其为“率然”。不然“卫然”也未尝不可。宋本《孙子》为避汉文帝

讳改“恒山”为“常山”。而82篇本与汉简本均原作“恒山”、“恒地”。此又是文字早于宋本甚至先于汉文帝此处。

(4) 从三本的“卫然”一段文字可知其文字内容大致相同。但82篇本是在《孙武兵法》的四十七篇；汉简本是在《孙子兵法》的“九地篇”；宋本也是在《孙子兵法》的“九地篇”。可知其文字内容是属于《孙子兵法》的。但是，关于“将者”，是兵之首、腹、手、足、尾之说的一段文字，1975年文物出版社《孙臆兵法》是将其纳入“下编”的。此后，有的研究者又将其从《孙臆兵法》中剔出来，归入《论政论兵之类》，可见这段文字（即《将义》）存在着一个归属问题。

但是，82篇本却将汉简本中“将者，不可以不义……故决者，兵之尾也”这段文字，与汉简本《孙子兵法》中“故善用军者，辟如卫然……”这段类似文字合为一篇，曰《一将》归为《孙子兵法》。这就形成了一个问題：这是将两者混淆杂糅了呢？抑原来可能就是一篇中的上下文？银雀山汉简出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，这两段文字的归属都非常明确，一是属《孙子兵法》，一是属《孙臆兵法》，而82篇则何以将两者合为一了呢？如果是作伪造假，这不是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吗？这不是类似把《老子》的一段文字与《庄子》的一段文字混淆、拼凑、杂糅在一起，却又冠名为《老子》吗？这样的作伪造假者，恐怕古今绝无仅有，更何况此“作伪造假”者竟还能写出“若军若卫然，六根而合一可用，名利可全，三军可安。若将若卫然，六根而合一而战，用战功成，天下可平”这样的文字来。

从上分析可知：汉简本《将义》是一个缩简本；82篇本不仅与《将义》内容有关联，而且还与汉简本《孙子兵法·九地》有关联。故82篇本《将一》文中的一些文字内容应当是相当古老的，值得注意研究。

(5) 82篇本的第四十七篇的篇名为《一将》，与汉简本的《将义》与《将义》有异。其文中又云：“欲以安军而使敌必败者，多有独当一面之将……《军政》命曰：一将也。”其中所云“当一面”与“一将”的说法以及深究其古语法现象，也都是有古文献可做依据的，绝非后人的空穴来风。如：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云：“汉王之将独韩主可属大事，当一面。”又：《汉书·张良传》云：“良曰……而汉王之将，独韩信可属大事，当一面。”据此，汉时似乎仅云“当一面”而尚未形成“独当一面”之词。又检《旧唐书·张浚传》云：“中尉内史饒于长乐，复恭奉洒属浚，浚辞曰：‘圣人赐洒，已醉矣。’复恭戏曰：‘相公握禁兵，拥大旆，独当一面，不领复恭意作面子耶？’故“独当一面”一词当始于中世纪。

又：一将，亦属春秋前的古词古语法。82篇引《军政》命曰：一将也。其意当为：安国而平天下，安军而使敌必败，有一伟将则足够了。检《吕氏春秋·察传》云：“凡闻言必熟论，其于人必验之以理。鲁哀公问于孔子曰：‘乐正夔一足，信乎？’孔子曰：‘昔者舜欲以东传教于天下，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，舜以为乐正。夔于是正六律，和五声，以通八风。而天下大服。重黎又欲益求人，舜曰：‘夫乐，天地之精也，得失之节也。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。夔能和之，以

平天下，夔者一而足矣。’故曰：‘夔一足’，非‘一足也。’

故“一将”亦为“得一将则足矣”之义。参之82篇本《一将》中“故曰：三元三，元一位。阵前而会，望而生畏。”一句中的“望而生畏”，可知其词之雏形在春秋即已形成。如：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云：“唯有德者，能以宽服民；其次莫如猛，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鲜死焉。”又：《论语·尧曰》云：“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视，俨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”然“望而生畏”一词形成固定之时，当为明清之际。如：清人昭槿《啸亭杂录·博尔奔策》云：“博笑曰：‘此乃素被黄烟所薰怕者，故望而生畏也。’”

由此亦可知：82篇本是基于一至多个古抄本，在历代多次经多人抄理增删过的。如“望而生畏”一词则可知其书在明清之所抄理过。

(6) 82篇本《一将》篇的正文文字为“四百二十”，而其后的“韩信序次语”的“序次语”文字则达“四百五十二”，多出正文的32个字，此现象当引起重视并当予以深究。

韩信乃汉初人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等史籍多有其与张良“序次兵法”的确切记载。然而，汉人为古书所训注，多为简明扼要、文字较少。如郑玄为《毛诗笺》、《尚书注》、《仪礼注》、《周官注》、《礼记注》、《周易注》、《论语注》、《孝经注》、《孟子论》、高诱《礼记注》、《孝经解》；何休《公羊解诂》；赵歧《孟子章句》等古书训注皆如此，其特点多为“随文注解”和“通释语义”。因此，若真有“韩信序次语”为汉时之作，文字篇幅不当如此之多，甚至超过正文的字数。

检训注之文超过正文字数的古

郑重声明

《报刊之友》杂志“《孙子兵法》八十二篇真伪辨”专栏刊载的考辨文章,作者授权《报刊之友》独家发表。未经允许,任何传媒不得转载或摘编。我会已接受权利人授权,给予版权保护。如有擅自转载本专栏文章或摘编其主要内容者,将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陕西省版权保护协会

1998年4月10日

联系电话:

(029) 7274206

联系人:李林杰

高琳

书之注,其最早的典型代表当为南北朝宋人裴松之的《三国志注》。正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所评论云:“(裴松之注)网罗繁富,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,尚一一见其略。又多首尾完具,不似郦道元《水经注》、李善《文选注》皆剪裁割裂之文。故考证之家,取材不竭,转相引据者,反多于陈寿本书焉。”

然检《三国志注》的大量训注材料,主要内容为一补阙,二备闻,三惩妄,四论辨,五释词。验之82篇本中的“韩信序次语”则主要是“论辨”一类,故在此情况下,其注文还是超过正文的字数,不能不说其年代一定是不能早于裴松之了。

(7)“韩信序次语”对本篇三简名云:“齐安城简曰《义将》,秦宫 郇简曰《将一》,景林简曰《一将》。”据此相参:齐安城简之篇名与汉简本的本篇第一简背上所题相同,皆为《义将》。而秦宫 郇简名为《将一》,其辞殊难通,且无史料可证。疑其“一”当为“义”字的同音借字,《将一》即《将义》。这与汉简本的本篇末尾所题的另一篇题《将义》相同。从中也可推测出,抄理本篇者,殆参考了两个篇题有别的本子,故有篇首与篇末出现不同篇题的现象。

那么,《一将》这个篇题是否有据有价呢?参“韩信序次语”中引用了一段早已散佚的古兵书《军政 将行》之语:“一军一将,六根合一。立伐犄角,存亡 依。顺化内外,阴阳易运。智决三无,能奇三。军行将行,行而应曰:安军一将也。”安军一将“可谓古之治国治军之箴言。检阅银雀山汉简4942支简文,不见“一将”之说,故82篇本的本篇名与其中的“一将”之言以及“韩信序次语”中引语,当不是依汉简本所臆增,应该另有来源。否则,既在正文中用了汉简中《论政论兵之类》和《孙子兵法 九地》中的原句原话,却又凭空生出一个若无训解而使人不可理解的“一将”之词,这不是弄巧成拙,自露马脚吗?因此,我认为:《一将》之说当为古辞,亦当为有史料来源。

(8)“韩信序次语”后连续用了3个设问句:“何为将之六根?”;“何为军之六根?”;“何为犄角对应?”。前两个设问句以及所答这词,皆与《一将》篇正文中的“敢问军可使若卫然乎”;“敢问将可使若卫然乎”相照应,只是顺序有异。前正文为先云“军”后云“将”,而“韩信序次语”中则先云“将”后云“军”,似有后人整理错乱之误。

然而“韩信序次语”中“何为犄角对应”一设问句,与正文内容无着落。只是正文的篇末有一句“图,第六卷第二图:兵理奇爵相应图。”此处的“奇爵”后作“犄爵”,有的篇文又作“犄角”,同一也。从这一段设问句以及解答语看,后人所增的成份极大。主要是因为“韩信序次语”中引《军政 将行》语中说到:“立伐犄角”,故衍生开来了。又因为正文中提到“将”之首、心、腹、手、足、尾和“卫然”,它们与“犄爵相应”即“犄爵者,角也,犄爵对应者,两角六点六面对应也”有相类相关之点,故才有此“序次语”的训说。

此以蛇喻将,正如“韩信序次语”中所云:“一将卫蛇之道也。”

总之,《一将》篇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引起重视和深入研究,也为我们提供了相当有价值的辨伪证真的材料,通过对它的详细之“校”,冀可得出对它的正确之“议”。

1999年4月于浙江大学